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质押概述

2017年3月，公司以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6964178、6964179）提供质押担保在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4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年（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用途为原材料采购。2018年3月12日，公司按约提前归还了此笔贷款，其对应的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自动解除。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4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该笔贷款以公司商标专用权提供质押担保。

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6964178、6964179。

二、贷款及抵押、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银行申请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其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笔 1500 万元以下的包括借款在内的债务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包括借款在内的债务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总经理陈彬批准公司单笔 800 万以下的包括借款在内的债务融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雅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雅洲评报字[2018]80 号）；

（二）《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